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 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真空冷冻干燥仪（型号：FD-503 ）**，生产厂为（济南骏德仪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天辰路 2177 号联合财富广场 4 号楼 1108 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凝胶净化仪（型号：GPC600 UP）**，生产厂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3.**全自动智能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型号：HGMA390）、全自动总磷总氮智能一体分析仪（型号：CTP700N）、全自动智能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型号：CGM206W）、全自动智能化学需氧量分析仪（型号：CGC228）、配套综合控制系统、自动化设备设施（型号：/）**，生产厂为（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4288 号 6 幢）。/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